

XINGSHI SHENSU
JIANCHA LILUN YU SHIWU YANJIU

刑事申诉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编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理论创新引领工作创新。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正处于创新提高、规范发展的重要时期，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重视和加强理论与实务研究，为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

XINGSHI SHENSU
JIANCHA LILUN YU SHIWU YANJIU

刑事申诉

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
申诉检察厅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166 - 4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申诉－
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10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天之赋设计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3.75 字数/638千

版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xr@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66 - 4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任：柯汉民

副主任：夏道虎 徐建波 黄 武 王福成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滔 尹伊君 王庆民 刘小青
刘少英 吴旭明 张建升 杜亚起
肖亚军 陈雪芬 周 虹 罗庆东
鲜铁可

主编：夏道虎

副主编：尹伊君 鲜铁可 罗庆东
编辑部主任：吴旭明 周 虹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滔 孔 静 王庆民 王景超
吴旭明 张立新 杜亚起 杨崇华
陈雪芬 周增杰 金园园 姜 冰
赵景川 唐薛文

加强理论研究，推动刑事申诉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代序）^{*}

柯汉民

这次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研讨会暨刑事申诉检察业务培训班的主要任务是：适应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新形势新任务，加强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对新修改的《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进行集中学习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下面，我就加强刑事申诉检察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以及抓好当前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切实加强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理论创新引领工作创新。当前，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正处于创新提高、规范发展的重要时期，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一定要重视加强理论和实务研究，为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第一，要增强思想自觉，充分认识加强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的重要性。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我们不断加强刑事申诉检察理论研究，为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发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但相对于其他检察业务来说，刑事申诉检察理论研究还是一个薄弱环节。这既是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相对薄弱的重要体现，也是影响和制约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因素。当前，刑事申诉检察工作面临新形势和新任务，加强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进行了重大改革；修改后刑诉法对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利作出了不少新规定；受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刑事申诉案件持续大幅增加，去年以来随着一批重大冤假错案的纠正，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备受关注，案件处理更加敏感复杂；

* 本文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柯汉民同志2014年5月27日在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研讨会暨刑事申诉检察业务培训班上的讲话，略有删节。

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的重要指示和政法机关一系列举措的出台，对有效发挥刑事申诉检察在监督纠正冤假错案中的职能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只有以科学理论为指引，才能正确履行刑事申诉检察职责，有效发挥刑事申诉检察职能作用；只有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才能正确把握政策和执行法律，依法公正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作为改变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薄弱状况、推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规范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工程来抓，切实抓出成效。这次由高检院、《人民检察》杂志社和广东省院共同举办的征文活动，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取得了丰硕成果。活动开展以来，广大检察人员积极参与，不少专家学者撰写文章，共收到征文355篇，对解决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的一些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和指导意义。下一步，要加强对这次征文活动成果的转化利用，进一步采取措施，推动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不断取得新成果。

第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的针对性。理论研究只有面向实践，才能找准研究的聚焦点，增强理论的指导性；研究成果只有对指导实践、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切实有用，才会被认可，被接受，才会有生命力。这次征文活动中，很多征文特别是获奖论文都注重紧扣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要坚持和发扬这一经验，始终把刑事申诉检察理论研究的聚焦点、着力点放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上，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务实研究，形成高质量的理论成果。根据当前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实际，要着力加强刑事申诉检察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深入探究和把握刑事申诉检察的基本属性、价值目标、职能定位、职权配置及其运行机制；着力加强刑诉法修改后刑事申诉检察制度完善问题研究，积极提出健全相关程序、手段和机制的合理化建议；着力加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影响及对策的研究，提高刑事申诉办案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着力加强生效刑事裁判法律监督机制研究，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构建纠防冤假错案的长效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着力加强刑事申诉案件办理的实体和程序问题研究，促进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着力加强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规律研究，对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一体化办案等实践经验及时进行理论概括，形成理性共识，更加有效地指导实践。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情况，梳理出制约本地区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实际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确保拿出的成果和方案能够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发挥检察理论对检察实践的引领作用。

第三，要健全制度机制，不断提高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实效性。研究工作必须以有效的制度机制作保障，才能持续深入、取得实效。各级

检察机关要注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促进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果。要把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纳入检察理论研究的总体格局中，依托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制、课题制和检察学研究会等制度平台，积极开展专题研讨和学术交流，合理配置研究资源，及时转化研究成果，努力营造吸引理论研究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刑事申诉检察理论研究的务实工作机制。要把研究工作作为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建立健全研究工作责任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将理论研究成果列入对个人、部门和下级院年度考核的内容，并对理论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和优秀成果予以奖励。要进一步开展形式多样、务实高效的研讨、交流活动，拓宽平台载体，丰富方式方法，增强研究活力。高检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将创办《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指导》，作为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系统的业务指导性刊物，定期公开出版，及时刊载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这是推动刑事申诉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举措，各地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共同抓好组稿、编辑、发行等工作，努力把这一刊物办成有影响力、有权威性的刑事申诉检察理论研究阵地和理论成果交流平台。要完善内外部合作机制，围绕重点课题组织人才库人员等检察机关内部力量集体攻关，主动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的合作，集中研究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刑事申诉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检察长和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进行理论研究，鼓励和支持刑事申诉检察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促进全系统形成钻研理论、思考问题的浓厚氛围。

二、扎实抓好修改后刑事申诉复查规定的学习培训

最近，高检院检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将在报中央政法委同意后下发实施。这是该规定施行近 16 年来进行的首次全面修改，是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这次修改，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充分适应了修改后刑诉法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新要求，总结反映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新经验，坚持了加强法律监督与加强权利救济相统一、保障申诉权利与维护申诉秩序相统一、规范执法行为与完善办案程序相统一的基本原则。新的复查规定除了维持原来的基本框架外，在章节设置、内容表述以及文字技术等方面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任务、原则和公开审查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检察机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职责分工和管辖范围，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了刑事申诉案件的受理条件、申诉期限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立案条件、不立案复查的情

形以及立案前的审查程序、审查结案的审批程序、审查期限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刑事申诉复查的手段、程序、结案条件等一般要求以及不同类型刑事申诉案件复查的具体程序和要求。这次修改内容多，幅度大，范围广，亮点不少，对于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推进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规范发展，依法保障公民申诉权利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高检院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对复查规定修改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就将其列入党组工作要点和高检院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对抓好规定的修改以及修改后的学习培训、贯彻实施工作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高检院的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措施，抓紧抓好修改后刑事申诉复查规定的学培训和实施，以此为契机，提高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一是要扎实办好这次业务培训班。这次培训班是刑事申诉复查规定修改后全国检察机关举办的第一个刑事申诉检察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主要省级院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办好这次培训班，对于抓好复查规定的学培训具有示范作用。高检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对培训做了精心安排，从授课人员看，既有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又有司法实务界的领导同志，既有检察系统外的授课老师，又有检察系统内的领导和检察业务专家，从各个层面对复查规定进行解读和辅导；从授课内容看，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务操作，既有国内经验，又有国外做法，既有业务技能，又有思路方法，既有申诉案件审查、复查等传统业务，又有抗诉案件办理等新增业务，涉及各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课程设置很好、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志们承担着繁重的工作任务，能够挤出时间参加培训，机会难得。希望大家珍惜机会，按照要求认真学习，确保取得预期效果。尤其要结合办案工作实际，加强对刑事申诉复查规定修改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的学习领会，加强对各项新规定新要求的学习领会，熟练掌握刑事申诉案件管辖、受理、审查、复查及抗诉、出庭等办理程序新规定，熟练掌握规范自身执法行为的新要求，熟练掌握规范和保障申诉权利行使的新内容，提高依法按程序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要精心组织开展岗位学练赛和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为全面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推动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建设，高检院最近部署了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刑事申诉检察人员岗位学练赛和精品案件评选活动。这既是加强刑事申诉检察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也是适应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规范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检察机关要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好这项活动。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要把握好活动的目标任务。坚持以学习培训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为重点内容，立足本职工作开展岗位学习、岗位练兵和岗位竞赛，熟练掌握应知应会基本知识和业务技能，依法规范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提高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要把握好活动的基本原则。按照全员参与、立足本职、突出基本、注重实效的要求，组织全体刑事申诉检察人员“干中学、学中干”，打牢基本功，练就硬本领，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三要把握好活动的方法步骤。坚持以学为先，积极采取网络培训、专题培训、观摩演练、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坚持以考促学、以赛促训，认真组织开展应知应会知识全员网上考试、法律文书制作、案件汇报与现场答辩等业务竞赛活动；坚持树立标杆、正面引导，积极推荐、严格评选出一批精品案件，激励和引导广大刑事申诉检察人员努力把每一起刑事申诉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实践检验的铁案。

三是要逐级抓好学习培训，促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对复查规定的学呴培训，要作为今年各级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覆盖全员、分级实施的要求，持续、深入、扎实抓好。目前，刑事申诉检察业务的规范化、专业化要求越来越高，加强业务培训十分重要。要以复查规定的学呴培训为重点和契机，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刑事申诉检察业务培训力度。这次培训班后，各省级院都要及时举办专题培训班，首先加强对下级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的培训，然后逐级开展培训活动，一级培训一级，一级带动一级，形成学习贯彻复查规定的热潮。要改进培训方法和手段，积极学习借鉴广东、湖南等地举办业务技能实训班的做法，将专项业务培训与公开审查现场观摩、再审案件出庭观摩等活动结合起来，采用案例研究、专题研讨、情景模拟、专家点评等培训方法，使培训工作更加丰富多彩、更加贴近实战，提高培训的质量和实效。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训什么”，对照正在制定的检察机关岗位素能基本标准，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要将培训工作与办案工作、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抓好培训，切实增强干警严格依法规范办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办案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进一步做好当前的刑事申诉检察工作

当前，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更加关注，提出了更高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益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刑事申诉检察的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依法纠正错误结论、维持正确结论，使合法权利切实得到司法保障，受到侵害的权益切实得到司法救济。因此，在维护司法公正中，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承担着重要职能，一定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期待，不断予以加强。特别是去年

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央政法委、高检院专门下发文件，对纠防冤假错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及时部署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要求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实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相统一。这些都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去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依法监督纠正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冤假错案，产生了良好社会反响。总的看，当前各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都取得新的明显进步，可以说，成绩令人鼓舞、形势催人奋进！广大刑事申诉检察人员一定要清醒认识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奋发有为、更加扎实有效地工作，努力开创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新局面。

关于当前的刑事申诉检察工作，高检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年初印发的工作要点作了全面部署。各地要继续抓好贯彻落实，坚持以全面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为契机，以贯彻实施新修改的刑事申诉案件复查规定为抓手，以执法办案为中心，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水平。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一）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推动刑事申诉检察业务全面开展。从总体情况看，今年以来各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发展平稳，办案力度进一步加大，质量有新的提高。但工作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突出，有的地方受理刑事申诉、刑事赔偿案件数量持续上升，但结案率、息诉率还较低，有的案件该复查的未复查，有的办案周期过长，办案力度和效率与群众要求还有差距。各地要把办案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全面抓好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刑事申诉案件办理、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办理、国家赔偿和赔偿监督案件办理以及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工作，推动各项刑事申诉检察业务健康协调开展。要加大审查复查力度，切实做到受理一件、办理一件，依法妥善解决群众申诉反映的问题。要坚持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答复的基本要求，下大力气解决办案效率低的问题。要将依法纠错作为衡量办案质量和效果的重要标准，提高审查、复查的质量，确保存在错误的案件都进入立案复查程序，确保案件存在的错误都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要进一步加大公开审查力度，扩大公开审查适用范围，做到“能公开的一律公开”，努力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要改进办案方式，拓展办案职能，积极开展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分析报告工作，把群众工作和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全过程，努力取得办案最佳效果。

（二）细化实化措施，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是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贯彻落实。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与这项改革紧密相关，在改革实

施中承担着重要任务。各级刑事申诉检察部门、检察人员要深入学习和把握中央、高检院关于推进和实施这项改革的重要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厘清思路，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切实把改革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认真落实诉访分离要求，进一步规范刑事申诉案件受理工作，做到依法应受理的全都受理，切实畅通申诉渠道。要认真落实依法按程序办理的要求，对依法导入程序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严格依法规范办理，切实做到依法纠正执法差错、依法保障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公正结论，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要把实施改革的着力点放在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既依法纠正执法差错，又妥善处理瑕疵案件，尽最大努力解决好合法合理诉求，防止程序空转和案件积压。尤其是对依法终结的案件，既要坚持有限救济原则，又要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确保穷尽法律程序，实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的统一。

（三）强化监督意识，扎实做好监督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法委、高检院关于纠防冤假错案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法履行刑事申诉检察职责，扎实做好监督纠正冤假错案工作。要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坚决依法纠正错案、维护司法公正。从安徽于英生案、浙江张氏叔侄案等错案的纠正来看，办案工作也曾遇到不少阻力，但正是安徽、浙江等地检察机关敢于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依法秉公办案，才最终促成了再审改判，所以，做好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一定要有强烈的监督意识，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担当、勇气和智慧。要着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把办理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作为刑事申诉办案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调卷审查和立案复查力度，对审查申诉材料后仍无法确定生效刑事裁判是否正确的，要及时调卷审查；对判决“留有余地”等有错误可能的案件，要果断立案复查；对裁判确有错误的，要坚决依法抗诉。要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申诉案件开展监督工作，重点审查那些长期申诉、多次申诉、久诉不息和裁判“留有余地”的申诉案件，重点加强对申诉人反映的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以及有枉法裁判行为案件的监督。要积极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监督格局，灵活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手段，增强监督效果。要完善和落实刑事申诉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充分发挥上级院尤其是省级院的带头办案和组织办案作用，带动和督促下级院选准办好一批有影响的监督案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目 录

加强理论研究，推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代序） 柯汉民（1）

刑事冤错案件专题研究

冤错案件防范中司法理念的变革	赵秉志（3）
认定错判的程序和标准	何家弘（8）
刑事冤案发生的深层认识原因剖析	
——以刑事审判为分析视角	顾永忠（14）
密闭侦查和形式审判：错案的深层原因	张建伟（25）
错案形成的原因及防范机制构建	
——由“两张”案件引发的思考	王菊芬 王晓霞（33）
浅论刑事冤错案件监督纠正机制	
——以刑事申诉检察为主要视角	王维法 梅雪峰（47）
刑事冤错案件法律监督探究	
——兼析张高平、张辉叔侄错案刑事申诉的司法障碍	胡延军 张 飚（57）
反思错罪：检察官客观义务与审前释放	
——无罪推定实施前的暂行办法	王 显 熊谋林 周 静（67）
浅谈重大刑事申诉冤错案件的办理	高洁峰 张 玲 李 震（81）
试论冤假错案的刑事检察申诉救济机制	周硕鑫（94）
对检察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机制的理性思考	
——兼及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讨论	姚建才（102）

刑事申诉检察基础理论研究

- 论刑事申诉检察的职能定位与转型发展 徐化成 (115)
申诉检察与控告检察适当分离的理论分析与实践考察 陈 磊 (123)
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权改革研究 钟达先 孔 亮 (129)
强化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贯穿“四条”主线 梁 田 张衍路 (139)
检察一体化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机制的构建 胡乩生 (150)

刑事申诉检察整体业务研究

-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专家建议稿及论证 李昌林 (159)
刑事申诉中新证据的概念界定 王卫东 陈 翔 柯 刚 (173)
言词证据轨迹的分析在刑事申诉案件审查中的运用 林朝晖 (181)
在刑事申诉环节建立和解机制的实证分析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课题组 (186)

不服人民检察院刑事处理决定申诉检察业务研究

- 刑事申诉公开审查工作的几点思考
——以河南省检察机关司法实践为视角 高保军 韩振标 赵天丽 (201)
刑事申诉公开审查制度研究
——以湖北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公开审查工作为视角 李 凯 周 蕾 (212)

法治思维视野下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的完善	农日吉 (221)
博弈论视野下的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	姚红文 (231)
刑事申诉审查听证制度的构建	张春明 穆 彤 杨 飞 (238)

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检察业务研究

对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刑事裁判申诉案件的思考	姚燕平 高洁峰 陈永俊 (249)
服刑人员申诉权保障略论		
——以诉冤机制构建为视角	刘文化 (257)
刑事再审事由的比较分析和设计	贺浩明 刘小刚 (274)
刑事再审检察建议适用之实证分析、理论思考与制度建构		
——以高检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刑事申诉检察工作		
调研报告汇编》为基础	王士春 李国宝 (283)
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中适用再审检察建议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以河南省检察机关的实践探索为视角	韩振标 谷林宣 (295)
检察机关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刑事申诉案件适用再审检察建		
议实证研究		
——以 S 省为例	郝 虎 王 显 (303)
再审检察建议在刑事审判监督中的运用		
——以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为视角	裘孝金 卢 维 (314)
刑事申诉审判监督抗诉案件不在押被告人到案措施研究	张信贤 (323)
浅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申诉案件	车德川 秦志喜 (333)

国家赔偿检察业务研究

赔偿请求人申请国家赔偿遇到的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倪惠华 吴加明 (347)

浅谈对《国家赔偿法》中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 1 项作为免责条款

的理解 邱晋之 陈晓阳 (357)

国家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三个关键词 谭金生 (364)

论我国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的正当性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赔偿方案若干问题建构 陈鸿鹏 庄 端 (375)

国家精神损害赔偿的量化模式探析

——以《国家赔偿法》第 35 条为基础 刘洪娟 马文昌 (390)

走向统一：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

——以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司法现状为切入 李 斌 (401)

刑事赔偿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问题探究

——以刘某无罪判决刑事赔偿案为视角 卢冰雁 金 霞 (420)

国家赔偿法律监督的价值目标及其实现 樊亚宁 严 萍 (429)

司法救助检察业务研究

当前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困境与出路

李佩霖 李人鲲 (441)

问题与走向：对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之解构

——以救助与追诉之内在关涉为展开 贺英豪 (451)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 杨 勇 何妙松 李益明 (462)

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实践分析

任孔全 曲海舰 黄启军 (472)

目 录

比较法视野下我国刑事被害人检察救助制度研究	陈志恒 周丽 (481)
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范围的立法完善	周跃武 刘芳芳 (496)
多机构联动，共同构建刑事被害人支援体系	李建光 徐尉 (502)
附录：关于“岭南杯”刑事申诉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征文获奖 论文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报	(512)
后记	(521)

刑事冤错案件专题研究